**2025年-2027年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综合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JLCX[2025]-02-CG01**

**征集人1（采 购 人）：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征集人2（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创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4

第五章 框架协议（格式） 30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2027年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综合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3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JLCX[2025]-02-CG01

1.2项目名称：2025年-2027年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综合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3最高限制单价：本次采购不分标段，采用固定价格采购。项目综合评审，1万元/个；风险评审，1.5万元/个；规划、课题评审，2.5万元/个。

1.4采购需求：

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评审内容：

风险评审，对和龙市发改制定的拟出台的政策、意见、建议等重大事项在组织实施或审批审核前，进行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和风险评估，包括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开展调查、预测、分析和评审。通过对显性风险、潜在风险和可能诱发风险的因素进行综合研判，从高到低Ⅰ、Ⅱ、Ⅲ、Ⅳ四个风险等级中评定出相应等级标准，出具不实施、暂缓实施、部分实施或试行实施、实施的评审报告。

项目综合评审，对和龙市发改组织的申请财政资金的项目开展批量评审、排序等工作。重点考查评审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是否符合有关文件要求，对报告编制的要求、方案的合理性、总投资及资金筹措等综合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规划、课题评审，对和龙市发改组织编制的规划、课题进行评审，包括：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课题评审。重点考查规划、课题是否合理有效、工作内容是否全面准确、工作过程是否规范扎实、工作成效是否突出显现，指出存在问题，给出评审结论，提出意见建议。

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5框架协议期限：24个月

1.6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7家，且淘汰率不低于20%。

1.7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建设标准和规范的规定。（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本项目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文件要求；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依法登记设立，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备案，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供应商，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咨询服务能力。

2.4近三年（2022年至今）具有至少五项类似项目的业绩。项目团队成员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不少于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

2.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3.获取征集文件**

3.1时间：2025年2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3方式：框架协议采购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注册并下载征集文件（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应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一律按无效处理。

3.4售价：免费。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方式、开启时间和地点**

4.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4.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响应文件应加密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操作步骤：

4.2.1首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办理安信CA证书（已办理的无需重新办理）。

4.2.2使用CA进入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驱动，账号绑定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具体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并按照征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系统操作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1-3个工作日，供应商应及时办理。

4.2.3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4.3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2025年3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4.4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方式：远程线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提前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截至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使用企业CA锁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因企业CA锁原因未能依照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进行远程解密的，其投标无效。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30分钟内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5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和龙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吉林省和龙市海兰路690号和龙市政务服务中心6楼）。

**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6.其他补充事宜**

6.1公告媒介：本项目征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6.2技术支持：政采云平台联系电话：95763

**7.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征集人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和龙市文化路24号

联系人：蔡永辉

联系方式：0433-4234004

7.2征集人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创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吉市长白山东路435号

联系人：郭晓冬

联系方式：0433-2613588

7.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晓冬

电话：0433-2613588

监督管理部门：和龙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3.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2025年-2027年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综合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LCX[2025]-02-CG01 |
| **1.3.2** | 采购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1.3.3** | 框架协议期限 | 24个月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征集公告。 |
| **1.4.3**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1.5** | 踏勘 | 无。  |
| **1.6.1**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6.2** | 分包 | 不允许。 |
| **2.1.3** |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 | 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1.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征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2.2.4**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 |
| **2.2.5** | 响应保证金 | ☑ 不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 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 |
| **2.2.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2.2.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 见征集公告要求。 |
| **2.2.7.4**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供应商在接到入围通知后，须按文件要求提供正本1份、副本2份（**双面打印**）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是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 |
| **2.3.2.3**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3.3** | 演示 | 无。 |
| **2.5.5** | 入围结果公告 | 征集人在采购人依法确认入围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
| **2.9** | 征集阶段质疑 |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政采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至征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
| **2.10** |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 **4.1**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每家入围供应商在入围通知书下发后2日内支付 0.6万元至代理机构。 |
| **4.3** | 附件 | 无。 |
| **4.3** | 图纸 | 无。 |
| **4.4** | 其他事项 |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征集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
| 开启方式：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为：**227202256**，投标人开标前30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名称+联系电话”。投标人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远程解密：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CA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CA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本文如无特别说明，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阶段。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1.2定义**

1.2.1“征集人”系指第一阶段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的统称。

1.2.2“采购人”系指第二阶段实际需要采购服务或货物的单位。

1.2.3“入围供应商”系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成交供应商”系指在第一阶段入围并在第二阶段选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1.2.4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征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征集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征集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征集文件中也称“政采云平台”。

**1.3项目信息**

1.3.1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框架协议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按照征集公告的规定获得征集文件。

1.4.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征集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5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5.1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转包与分包**

1.6.1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征集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第一阶段（征集阶段）**

**2.1征集文件**

**2.1.1征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格式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1.3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3.1任何已获得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1.3.2征集人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1.3.3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2.2响应文件**

**2.2.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2.2.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2.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2.2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3响应报价**

2.2.3.1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2.3.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2.3.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2.2.3.4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2.4响应有效期**

2.2.4.1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2.4.2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应对此作出承诺，承诺书内容需加盖公章，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2.4.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2.2.5响应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6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2.6.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CA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2.2.6.2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6.3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2.2.6.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2.6.5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2.7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7.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前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2.7.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7.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7.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7.5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征集人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7.6征集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2.3开标**

**2.3.1开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应加密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2开标程序**

2.3.2.1建议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政采云平台。

2.3.2.2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征集人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征集人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征集人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30分钟内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4.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2.4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如有）。

2.3.2.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2.3.3演示**

2.3.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2.3.3.2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资格审查**

2.4.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截标结束后，征集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2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2.4.3信用查询要求如下：

①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审核内容：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2）信用信息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网页打印件，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被否决。

2.4.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2)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3)**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2.5评审**

**2.5.1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2.5.1.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4人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5.1.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征集人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2.5.1.3征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4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5.2评审方法及依据**

2.5.2.1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2.5.2.2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3评审程序**

2.5.3.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5.3.2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以书面形式执行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3.3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截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截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截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2.5.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2.5.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2.5.3.4串通响应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本款所述“投标”即为“响应”，“中标”即为“入围”。

2.5.3.5响应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响应无效或否决响应，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响应）。

2.5.3.6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及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5.4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2已确定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前，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存在本章2.8.2的六种情形之一，认定其入围资格无效的，造成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时，征集人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依次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3征集人认为供应商对征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2.5.5入围结果公告**

2.5.5.1自入围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入围结果。

2.5.5.2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废标**

2.5.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2.5.6.2废标后征集人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2.6签订框架协议**

2.6.1征集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如无特别规定，签订时间应不晚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承诺书，承诺在与征集人签订合同时绝不推诿，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完全响应合同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2.6.2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6.3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告知入围信息**

2.7.1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

**2.8.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2.8.1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8.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8.3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9质疑和投诉**

**2.9.1质疑**

2.9.1.1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征集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9.1.2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9.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投诉**

2.9.2.1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2.2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2.1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10.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0.2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征集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征集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征集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0.3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征集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员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10.4中小企业定义

2.10.4.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10.4.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0.4.3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10.4.4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第二阶段（确定成交阶段）**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2成交结果公告**

3.2.1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3.3合同**

**3.3.1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选定方式在框架协议中规定。

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如果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3.2签订合同**

3.3.2.1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需要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承诺书须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3.3.2.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3履行合同**

3.3.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3.3.2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3.3.4履约验收**

3.3.4.1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3.3.4.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4.3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记录或凭证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3.3.4.4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征集文件或合同应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

**3.4.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3.4.1征集人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其他事项**

4.1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发布入围公告5个工作日内，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征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征集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征集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征集人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4.3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说明**

5.1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5.2本征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需求简述 | 最高限制单价 |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2025年-2027年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综合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对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委托的咨询评估事项开展评估论证，为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决策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对投资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划评估、研究课题等评估，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本次采购不分标段，采用固定价格采购。风险评审，1.5万元/个；项目综合评审，1万元/个；规划、课题评审，2.5万元/个。 | 7家，且淘汰率不低于2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评审内容：

项目综合评审，采购预算：1万元/个

对和龙市发改组织的申请财政资金的项目开展批量评审、排序等工作。重点考查评审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是否符合有关文件要求，对报告编制的要求、方案的合理性、总投资及资金筹措等综合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规划、课题评审，采购预算：2.5万元/个。

对和龙市发改组织编制的规划、课题进行评审，包括：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课题评审。重点考查规划、课题是否合理有效、工作内容是否全面准确、工作过程是否规范扎实、工作成效是否突出显现，指出存在问题，给出评审结论，提出意见建议。

风险评审，采购预算：1.5万元/个。

对和龙市发改制定的拟出台的政策、意见、建议等重大事项在组织实施或审批审核前，进行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和风险评估，包括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开展调查、预测、分析和评审。通过对显性风险、潜在风险和可能诱发风险的因素进行综合研判，从高到低Ⅰ、Ⅱ、Ⅲ、Ⅳ四个风险等级中评定出相应等级标准，出具不实施、暂缓实施、部分实施或试行实施、实施的评审报告。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

（1）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关规定的通知》（吉发改投资【2013】328号）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

（2）规划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分析论证规划基础、发展环境、发展思路和规划目标，评估规划方案，评估规划的比较优势和制约因素，评估规划实施的资源要素需求，评估规划实施保障措施，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等，并对规划报告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3）咨询评估涉及到的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的建设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咨询评估成果能够客观、真实反映项目的实际内容。

2.其他要求：

（1）接受咨询评估任务后，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评审专家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评审专家组应当由具有一定数量高级技术职称的相关技术专家组成，人数应当根据项目建设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及实际需要确定，原则上评估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人，主导专业专家不少于2人，重大项目应适应增加主导专业评审专家人数。参加评估的专家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技术标准规范。

（2）摸清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评估重点和难点，并与省发展改革委充分沟通评审会议安排、专家组构成等情况。

（3）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议，邀请省发展改革委、有关主管部门、评估文件编制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广泛听取多方意见，形成修改意见，修改意见要有专家组全体人员及提出意见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4）按照评审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要求项目编制单位修改评估文件和出具书面修改说明，并督促项目编制单位尽量缩短评估文件修改时间。

（5）形成评估报告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评估报告内容及报送时限要符合《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建设项目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6）建立和完善评估专家库，开展咨询评估时应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保证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工作水平和质量。

3.技术保障：

（1）供应商承揽的委托项目，必须安排本单位的人员完成，不得将受托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咨询机构或个人。否则，委托方有权取消受托方的资格并拒绝支付委托项目的费用。

（2）供应商接收委托项目后，应根据项目特点及专业情况，配置专业胜任、能力胜任的相关人员进行工作。

（3）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供应商如需更换相关人员需向委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更换。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
| --- | --- |
|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 **淘汰率** |
| 7家 | 20% |

1.2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1.2.1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入围供应商数量应优先满足淘汰率，其次满足能入围供应商的最多数量。**

例1：实际报名数量远远大于入围供应商数量的情况

实际报名数量：80家

满足淘汰率的淘汰家数：80×20%=16家

经淘汰后的剩余供应商：80-16=64家

剩余64家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入围，入围至最大数量7家。

例2：实际报名数量远远小于入围供应商数量的情况

实际报名数量：7家

满足淘汰率的淘汰家数：7×20%=2家

经淘汰后的剩余供应商：7-2=5家

剩余5家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剩余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入围，入围至最大数量5家。

1.2.2计算初步入围供应商质量综合评分，将供应商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按照淘汰数量进行淘汰后，确定入围供应商。

1.2.3并列分数处理：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的情况，相同分数的供应商则按照详细评审内容依次进行比较，分值低的则被淘汰，如所有比较分值全部相同，则按照随机抽签决定。

1.3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 | 须符合“征集公告”的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资格要求 | 须符合“征集公告”的要求。依法登记设立，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备案，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供应商，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咨询服务能力。 |
| （3）财务要求 | 提供上一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供应商在2023年之后成立的，无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业绩要求 | 近三年（2022年至今）具有至少五项类似项目的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风险评审，项目综合评审，规划、课题评审相关评审项目，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项目团队要求 | 项目团队成员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不少于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注册证、高级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或退休证和返聘协议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依法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内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7）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
| （8）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响应文件内附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 （9）其他要求 | 按照征集公告规定获得征集文件。 |
| 联合体 | 联合体要求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串通响应 |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5.3.4规定的串通响应情形。 |
| 响应有效性认定 | 无征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须响应征集文件的所有要求）。 |
| 报价 | 报价唯一性 |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满足征集文件报价要求。 |
| 技术 | 采购需求响应 |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

**4.响应有效性的认定**

（1）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②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③响应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2）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按要求签章或签字。

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③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④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6.评审争议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分标准**

|  |
| --- |
| 说明：本项目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满分 100 分，商务部分60分，技术部分40分，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分项 | 评分因素 | 基准分值 | 评分细则 |
| 商务部分(60分) | 企业业绩 | 20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至今）在资格审查标准业绩要求（5项）基础上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0分。 （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16分 | 项目负责人每主持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16分； (响应文件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评审成果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
| 项目技术人员实力 | 10分 |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在资格审查标准项目团队要求（5人）基础上每多拟派一名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人员加1分，本项目最多得10分。 (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注册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或退休证和返聘协议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服务响应时间 | 4分 | 承诺在出现问题或需要项目对接时，能在3个小时内派出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得4分。不满足或不承诺不得分。（响应文件内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
| 资信等级 | 10分 | 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甲级综合资信证书的得10分。（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技术部分(40分) | 项目服务方案 | 5分 | 对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认识、管理服务定位、管理服务目标及对项目全部工作涉及范围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基本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
| 工作方法 | 5分 | 工作方法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对其工作效率及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工作效率高、技术措施得当，方法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得5分；方法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方法内容较为简单、基本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齐全、科学、具体、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得5分；措施基本齐全、具体、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得3分；措施内容较少、基本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
| 时间保障措施 | 5分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时间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可行、完整、科学合理，得5分；措施内容可行、措施合理，得3分；措施内容较少、基本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
| 企业管理制度 | 4分 | 企业管理服务体系、组织架构、服务管理制度，针对项目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及措施具体且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得4分；管理方案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合理，得2分；管理方案及措施内容较为简单、基本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
| 工作中的难点分析 | 4分 | 针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4分；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2分；较少但基本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
| 风险控制及措施 | 4分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风险控制及措施，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2分；措施内容较为简单、基本可行，得1分；无不得分。 |
| 服务团队配备 | 4分 | 服务团队组织结构配备符合项目特点，职能划分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完善明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齐全，科学合理并完全满足服务需要得4分，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4分 | 措施完善、承诺条件优惠得4分；措施较完善、承诺条件较优惠得2分；服务承诺欠缺得1分；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
| 说明：1、评分因素有时间限制（如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所提供的合同、证书、证明等材料的时间，以签署日期、颁发日期或出具日期为准。2、同一人员的证书、职称不重复计算得分。 |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格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甲方：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和龙市文化路24号

乙方：

地址：

入围框架协议项目名称：2025年-2027年和龙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综合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入围框架协议项目编号：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咨询评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1、服务事项

1.1框架协议服务要求：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项目需求，为甲方提供风险评审，项目综合评审，规划、课题评审服务，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并递交成果文件。

1.2框架协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4个月。

2、采购需求、最高限制单价、成果文件要求

2.1采购需求：

项目综合评审，对和龙市发改组织的申请财政资金的项目开展批量评审、排序等工作。重点考查评审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是否符合有关文件要求，对报告编制的要求、方案的合理性、总投资及资金筹措等综合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规划、课题评审，对和龙市发改组织编制的规划、课题进行评审，包括：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课题评审。重点考查规划、课题是否合理有效、工作内容是否全面准确、工作过程是否规范扎实、工作成效是否突出显现，指出存在问题，给出评审结论，提出意见建议。

风险评审，对和龙市发改制定的拟出台的政策、意见、建议等重大事项在组织实施或审批审核前，进行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和风险评估，包括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开展调查、预测、分析和评审。通过对显性风险、潜在风险和可能诱发风险的因素进行综合研判，从高到低Ⅰ、Ⅱ、Ⅲ、Ⅳ四个风险等级中评定出相应等级标准，出具不实施、暂缓实施、部分实施或试行实施、实施的评审报告。

2.2采购预算：项目综合评审，1万元/个；风险评审，1.5万元/个；规划、课题评审，2.5万元/个。

2.3乙方出具的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

3、第一阶段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3.1服务内容：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咨询评估事项开展评估论证，为甲方决策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对投资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划评估、研究课题等评估，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2服务标准：

（1）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关规定的通知》（吉发改投资【2013】328号）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

（2）规划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分析论证规划基础、发展环境、发展思路和规划目标，评估规划方案，评估规划的比较优势和制约因素，评估规划实施的资源要素需求，评估规划实施保障措施，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等，并对规划报告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3）咨询评估涉及到的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的建设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咨询评估成果能够客观、真实反映项目的实际内容。

3.3协议价格： 万元（入围价格）

4、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6、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6.1支付方式：（以双方协商后实际签订为准）

6.2支付时间：（以双方协商后实际签订为准）

6.3支付条件：（以双方协商后实际签订为准）

6.4对于额度较大、特殊或重大事项评估评审费用 ，需按甲方现行相关规定按程序报审。

7、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7.1入围供应商清退原则：

入围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入围供应商补充原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 权利和义务

8.1甲方的权利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4）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甲方、乙方使用，并明确要求甲方、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8.2甲方的义务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甲方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甲方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8.3乙方的权利

(1)乙方具有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满足甲方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8.4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甲方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9、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0、合同订立

 10.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0.2订立地点：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 地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 话： 电 话：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 以实施时经双方协商后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一**

**响应函**

致： （征集人）：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有关采购活动。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保证遵守征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投标报价为响应固定收费标准。
3. 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　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总报价（总价、元） | 项目综合评审报价（单价、元） | 风险评审报价（单价、元） | 规划、课题评审报价（单价、元） | 备注 |
|  | 50000 | 10000 | 15000 | 25000 | 响应固定收费标准 |

**注： 按照“政采云”模板进行填写，本项费用为固定收费标准，其他报价无效。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时，报价栏逐项填写固定价格，备注栏填写：响应固定收费标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征集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人签字：

职务：

电话及传真：

地址：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经 营范 围 |  |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三）近年财务状况**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财务状况证明应采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

## （四）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其它材料**

附；征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四**

**企业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项目名称** | **业绩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企业业绩合同协议书或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标明序号并按要求标注业绩类型。**

**附件五**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并标明序号。**

**附件六**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制造商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便于核实小微企业情况。

**附件九**

**投标报价声明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不低于自身成本，没有恶意竞争行为，按投标报价提供的产品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全部需求。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供应商承诺书**

经认真阅读研究贵公司 （项目名称）征集文件，我公司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完全同意和接受 （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愿意按该征集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

2、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一切处罚措施。

3、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供应商产品没有发生过比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4、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时间跨度和价格波动因素，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完全按照中标价和合同条款要求运货与结算。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5、我公司承诺在该项目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征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中规定的一切条款，对招投标程序无任何疑义。

7、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后按甲方要求将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8、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后按征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我公司承诺，不属于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标，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标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标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标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标，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标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标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标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标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标，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标，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标，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标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标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标，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标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标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标、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标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标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标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http://10.162.100.18:168/golaw?dbnm=gjfg&flid=1129012015130679)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